

#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1〕136号

##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生个人达标综合 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已于2021年7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1年9月16日

# 广西警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现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科学化评价和对学生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西警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以符合党和国家要求和有利于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着重测评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成绩、体育艺术、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等四个方面内容。

**第三条**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贯彻公开性、客观性、准确性原则，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发挥民主，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力求全面、真实、公正地反映学生个人表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警察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

## 第二章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

**第五条** 学生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根据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成绩、体育艺术、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按 10%、70%、10%、10%的比例进行折算，即：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总分=（思想品德综合分×10%）+

(课程学习成绩综合分×70%) + (体艺综合分×10%) +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综合分×10%)。

**第六条** 毕业生综合素质考评分=各学年综合素质考评总分÷学年数。

## 第一节 思想政治品德综合分

**第七条** 思想政治品德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态度作风、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应当具备的符合高等教育要求和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综合体现。

**第八条** 思想品德综合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扣分三部分组成。学生个人做到如下要求，给基础分 60 分：

### (一) 思想政治表现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相关理论，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热爱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 (二) 道德品质修养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个人美德和网络道德。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严于律己，乐于助人，爱护公共财物。
3. 劳动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各种劳动以及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 (三) 学习态度作风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2. 学习勤奋认真，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3. 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4. 考试无违纪行为。

## (四) 组织纪律观念

1.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正常的学生生活秩序。
2. 按要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育教学各环节，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3. 严格遵守警务化管理，落实一日生活制度。

**第九条** 以下情况，在 60 分基线上加分：

(一) 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参加校院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2 分；参加全区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5 分；参加全国

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 10 分。通过班级团支部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者，加 2 分；班级当学年发展的预备党员，加 4 分。本项仅在参训或获评当年学年加分，不得累加。

(二)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积极参与组织或策划学院活动者，视其工作量及完成任务情况加分，满分为 3 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者，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3 分；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者，视其工作量和完成任务情况加分，满分为 4 分。本项按最高分项计，不得累加。

(三) 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等相关竞赛活动，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获院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最高加 4 分；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最高加 6 分；获市厅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8 分；获省(部)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0 分；获国家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5 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排名参与成员总人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四)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参加公益志愿服务等)受学院通报表彰者，加 3 分；受学校(市厅)级通报表彰者，加

6分；受省(部)级通报表彰者，加10分；受全国通报表彰者，加15分。

(五)在学年内的寝室月检中，最终被评为“优良学风宿舍”80-89分)的，寝室成员可加3分/次。

(六)在一学年中，被评为学院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4分；被评为学校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6分；被评为市厅级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8分；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10分；被评为全国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15分。

(七)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正、副主席/会长，最高可加10分；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正、副校长，最高可加8分；担任学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正、副主席/会长，最高可加7分；担任学院级学生组织正、副校长、班团干(含安全信息委员、心理委员、易班负责人)，最高可加6分；担任校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事或助理，最高可加4分；担任学院学生组织干事或助理、宿舍长/楼栋长，最高可加3分。以上六项均要视其当学年履职态度、绩效表现等情况予以赋分，该项由所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班级考评小组评议赋分，对履职不认真、不负责者可不予加分。

上述各项加分若有重复，以单项最高分项计；上述不同单项可累计加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40分。

**第十条** 以下情况，在60分基线上扣分：

(一)有影响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行为，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者，思想政治品德基础分不

得分。

(二)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5 分/次；受全校通报批评者扣，扣 10 分/次。

(三)在一学年内受警告处分者，扣 30 分；在一学年内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40 分；在一学年内受记过处分者，扣 50 分；在一学年内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60 分。如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则在上述减分基础上再扣 10 分。

(四)受党、团纪律处分者参照(二)、(三)的处分等级扣分。

(五)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视其情节酌情扣 30-60 分。如违法学生为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则在上述减分基础上再扣 10 分。

(六)无故旷课或缺席学校、学院教育计划中的集体活动，经辅导员认定扣 2 分/次，迟到或早退 2 次按缺勤 1 次计；不按要求参加升旗仪式，缺勤扣 4 分/次，迟到或早退 2 次按缺勤 1 次计。

(七)有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20 分。

(八)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履职不认真，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协助处理的，扣 10 分。

(九)宿舍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寝室成员扣 1 分/次。

(十)未经批准，擅自留宿他人或夜不归宿者，扣 15 分。

宿舍长对擅自留宿他人、夜不归宿等情况瞒报的，扣3分。

上述各项可重复扣分，直到扣为零分为止。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品德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思想政治品德综合分=思想政治品德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品德综合分在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分中的折算公式为：思想政治品德综合分×10%。

## 第二节 课程学习成绩综合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本学年内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含辅修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学年度进行计算。中期水平考试成绩不纳入考评范围。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该门课程学习成绩应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补考后的成绩不能纳入学年的测评。

**第十六条** 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放在缓考当学年度进行考评，以缓考成绩计算。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用 $\Sigma$ 表示，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计算方法为： $\Sigma$ (某门课程考核成绩×该课程学分) $\div \Sigma$ 课程学分=总平均分。此总平均分即为该学生的课程学习综合分。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综合分在个人达标综合考评的折算

公式为：课程学习综合分×70%。

### 第三节 体艺综合分

**第十九条** 大一、大二学生当学年两次体育考核成绩平均分×75%即为该生的体育基础分。大三学生，体育基础分为大一、大二各学期体育考核成绩平均分数×75%。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者，在体艺基础分上加分：

(一) 参加当学年体质达标测试合格的(不含补测)加2分。

(二)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体育竞赛的，加1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竞赛并获单项或集体项目前三名者最高加5分，四至六名者最高加3分。参加校(市)级体育竞赛并获单项或集体项目前三名者最高加7分，四至六名者最高加5分。

(三)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体育竞赛的，加2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4分。获省级体育竞赛单项或集体项目前三名者最高加10分，获四至六名者最高加8分；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者，获国家级前三名者最高加15分，获四至六名者最高加12分。

(四) 在各类体育比赛中，破校记录者加15分，破自治区高校记录者加20分，破全国高校记录者加25分。

(五)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展演或比赛的表演者或参赛者加1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代表

学校参加市厅级(含)以上文艺展演或比赛的表演者或参赛者加 2 分/次, 本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4 分。

(六) 参加文艺展演或比赛, 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 最高加 6 分; 获市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 最高加 8 分; 获省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 最高加 10 分; 获国家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 最高加 15 分。

以上各项中加分若有重复, 以最高分项计。上述不同单项可累计加分, 体艺综合分累计不得超过 100 分。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况, 给予扣分:

(一)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艺活动, 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 缺勤扣 2 分/次。

(二) 从不参与集体文体活动, 扣 5 分。

上述各项可重复扣分。

**第二十二条** 体艺综合分计算方法为: 体艺综合分=体育基础分+应加分-应扣分。

**第二十三条** 体艺综合分在个人达标综合考评中的折算公式为: 体艺综合分×10%。

#### 第四节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综合分

**第二十四条**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创业素养, 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技能。主要考察学生在职

业技能、宣传能力、外语能力、学术科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情况和获得的成果。

##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

(一) 通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考试的，依据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难易程度予以加分(详见表 1)。该项仅在考试通过或获得相关证书的当学年加分。

表 1 职业技能类证书加分标准

等级	I (初) 级	II (中) 级/合格	III (高) 级/优秀
计分	1	3	5

(二) 通过国家计算机一级考试者加 2 分；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 4 分。本项仅在通过当学年加分，按最高分项计，不得累加。

## 第二十六条 宣传能力

(一) 积极参加各类演讲、辩论、征文比赛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参加演讲、辩论、征文比赛获院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最高加 4 分；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最高加 6 分；获市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8 分；获省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0 分；获国家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5 分。本项按最高分项计，不得累加。

(二) 参与各类文学创作与宣传报道活动，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具有 CN 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 号>、或相关部门审

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为学校、学院或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发表文学、艺术、宣传报道作品，加分标准依照表 2。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在各类网站上发表作品的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8 分。

表 2 发表文学艺术创作、宣传报道等评分标准

国家 级媒 体	省级 媒体	地市厅级公开发行的媒体，学校主办的合法媒体	学校主办的合法内部媒体	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合法内部媒体
5-8	3-5	2-3	1-2	1

## 第二十七条 外语能力

(一) 学生通过 CET4 考试者加 4 分，通过 CET6 考试者加 8 分。

(二) 按最高分项计，不得累加：只要通过 CET4、CET6 考试者，每学年学生个人达标考评均可加分。

## 第二十八条 学术科技能力

(一) 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活动、学术科技活动获奖加分标准依照表 3，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

主要作用者(排名参与成员总人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表 3 学科(技能)竞赛、学术科技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奖项	特等奖	20	15	8	5
	一(金奖)	15	10	6	3
	二(银奖)	12	8	4	2
	三(铜奖)	9	5	2	1
	优秀奖、 鼓励奖、入围奖	5	3	1	0.5
	科研立项	8	6	4	2
	科研结项	4	3	2	1
	发明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项加 15 分/项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按表 4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作为评分依据。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 4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作者类别 期刊类别	核心 期刊	一般期刊	合法内部学术刊物、 学术会议论文集
独著	12	8	4
合著 (第一作者)	10	6	2
合著 (其他作者)	5	3	1

(三)公开出版、主编、参编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有 ISBN 书号), 按表 5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 合著者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表 5 出版著作评分标准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字数不限	10 万字以上	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上
独著	15	12	7	4	3
合著	12	10	5	3	2
主编	12	10	5	3	2
参编	8	6	3	2	1

(四)积极参加各种专业学科知识竞赛, 加 1 分/次, 累

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获院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最高加 4 分；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最高加 6 分；获校级三等奖(含)以上等次者，最高加 6 分；获市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8 分；获省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0 分；获国家级奖励者(含优秀奖、鼓励奖、入围奖等)，最高加 15 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排名参与成员总人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 第二十九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工作能力

(一) 当学年中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调查报告者加 1 分。

(二) 当学年寒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获校级表彰的，项目负责人最高加 6 分，参与成员最高加 3 分。获省级(含)以上立项表彰的，项目负责人最高加 10 分，参与成员最高加 5 分。本项按最高分项计，若参加当年寒暑期社会实践均获表彰的，可累计加分。

(三)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公益志愿(劳动)服务者，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2 分；参加学校或各级政府组织的公益志愿(劳动)服务者，加 2 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4 分，本项按最高分项计，不得累加。

(四) 参加学校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者，加 3 分；参加自治区级“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者，加 5 分；参加国家级“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者，加 7 分。

###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能力

(一) 积极参加校级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并获得立项者, 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加 6 分, 参与成员加 3 分; 参加自治区级创新创业孵化项目并获得立项者, 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加 10 分, 参与成员加 5 分。

(二) 在校期间自主成功创业, 注册相关营业执照者加 8 分。

(三)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获奖, 参照学科(技能)竞赛、学术科技活动加分标准(表 3)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模块不设基础分, 各项目可累计加分, 累计不得超过 100 分。**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综合分在个人达标综合考评中的折算公式为: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综合分  $\times 10\%$ 。**

### 第五节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奖励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以学生个人达标考评成绩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各项奖学金和毕业生择优推荐就业等的主要依据。**

### 第六节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凡本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参加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第三十五条** 凡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综合分低于 70 分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各种奖学金的评比。

## 第七节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办法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以一学年为期，安排在每学年 7 月至 9 月进行上学期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本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的组织者，辅导员为主要实施者。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办学专业实际情况，出台具体考评标准和细则。

**第三十八条** 辅导员应组建以班干、团干等为骨干力量的考评记录小组，并建立学生个人考评档案，加强考评过程记录。

**第三十九条** 考评时由辅导员、班干、团干以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班级考评小组，认真核实学生个人考评材料。核实无误后，将考评结果在班级中公示 3 日。

**第四十条** 对考评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向考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评小组需在收到书面申诉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对答复仍有异议，应在答复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查和答复。

**第四十一条** 大学期间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及奖惩情况将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三章 其 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